

上海市审计局文件

沪审法〔2022〕55号

上海市审计局关于印发 《上海市审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》的通知

各区审计局，市局各处、室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上海市审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8年1月31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审计局
2022年12月28日

上海市审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

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不予处罚情形
1	被审计单位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的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、调查、核实有关情况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，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的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、调查、核实有关情况的，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，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，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，向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</p>	<p>被审计单位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、调查、核实有关情况，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主动改正或者经审计组指出后能及时改正（即，违法行为发生后，主动提供或者按要求及时提供了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提供的资料真实、完整，积极配合检查、调查、核实有关情况等）； 2. 没有影响审计工作正常开展且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。

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不予处罚情形
2	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五十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审计机关、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，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，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。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，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，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，向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</p>	<p>被审计单位发生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违法行为轻微，且无违法所得； 2. 能够主动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，并能及时纠正、整改； 3. 未造成危害后果。

备注：

1. 其他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审计领域违法行为，依法不予行政处罚。
2. 对于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审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，审计机关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通过批评教育、指导约谈等措施，促进当事人依法开展活动。

